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百八十五號 星期一(月曜日)

##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瀛

##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瀛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錦州省錦縣第七區八段村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

##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三年十二月九日

陸軍技士 葛西德藏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一等

金爾功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長谷川 濬

兼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兼經濟部屬官

田上 甲

任哈爾濱警察廳屬官敘委任三等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吳緒榮

兼任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

吳緒榮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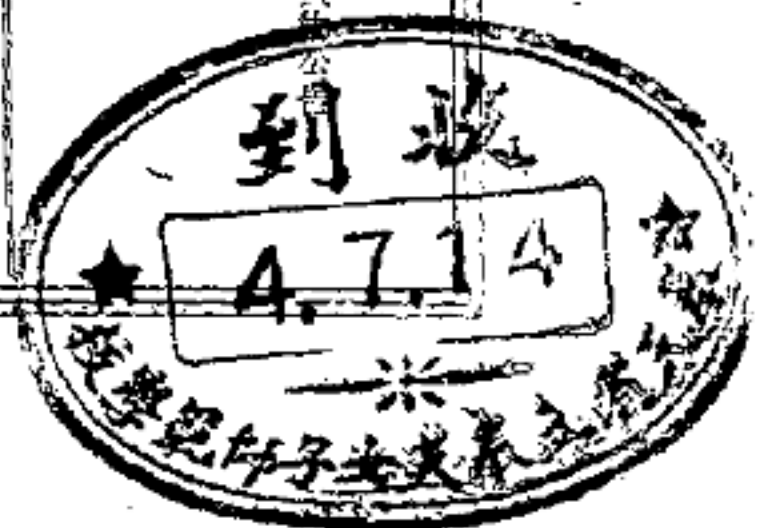
沈澤民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敘委任四等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全增

徐克成  
 劉延傑  
 張金魁



任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王凌雲  
于作芳  
孫永超  
劉潤

首都警察廳警佐

聯中一夫

任安遠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弘報處辦事

總務廳屬官

長谷川 澄

泰康縣警佐

竹下政士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總務廳屬官

田上 甲

任龍鎮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

給月俸二十七圓

派在企畫處辦事

恩賞局屬官

趙 愷

任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三等

三浦 德

朝陽縣屬官

竹村一郎

任義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給月俸七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

吳 緒 榮

義縣屬官

深澤 經 倫

任朝陽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給月俸七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沈 澤 民

洮安縣警佐

本多利秋

給十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張 全 增

任德都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徐 克 成

民政部屬官

加藤 俊 秀

給月俸二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劉 延 傑

任梨樹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

給十二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 金 魁

任三江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六月十日

給十二級俸

同

王 凌 雲

新市特別市公署屬官

油井 弟 熊

給十二級俸

同

孫 永 超

任民政部防疫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六月十五日

給月俸二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劉 潤

任三江省公署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六月十五日

給月俸二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楊 殿 寶

給月俸九十二圓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安達縣警佐 田中一夫

給月俸八十七圓

龍鎮縣警佐 竹下政士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

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三浦德

給四級俸

義縣屬官

竹村一郎

給九級俸

朝陽縣屬官

深澤經倫

給十級俸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德都縣警佐

本多利秋

給八級俸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梨樹縣警佐

加藤俊秀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

三江省公署屬官

水谷芳夫

給五級俸

派在三江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康德四年六月十日

民政部防疫官佐

油井弟熊

給六級俸

派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

三江省公署警佐

楊殿寶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三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四年六月十五日

齊齊哈爾市屬官

王鳳翔

給七級俸

康德四年六月十七日

給五級俸

典獄佐 本庄吉助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同 典獄佐 任國泰

給七級俸

同 典獄佐 田口竹治

給月俸九十二圓

同 典獄佐 幸田永吉

給月俸七十五圓

典獄佐 法充照夫

給月俸六十五圓

典獄佐 馮雲沛

同 教務官 邵維謨

同 書記官 龐鴻恩

同 同 賈慶雲

同 同 鄧恩隆

同 同 徐升堂

同 同 劉宗漢

同 同 李恩祿

同 同 劉震雲

同 同 王世馨

同 同 程世海

同 同 仝世封

同 同 錫俊秀

同 同 李長新

同 同 蔣樹模

同 同 安乃昌

同 同 蔣柏齡

同 同 蔣心廣

同 同 劉鶴雲

同 同 龐士榮

同 同 龐士榮

同 同 龐士榮

同 同 龐士榮

同 同 龐士榮



給月俸五十二圓

提存局書記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韓	康	李	金	劉	馬	劉	郭	李	郭	鄭	申	郭	費	安	張	許	張	呂	朱	楊	張	張	穆	初	于	徐	杜	鄭	齊	郭	劉
桂	文	興	鍾	金	殿	士	殿	達	東	恩	積	鍾	象	永	德	凌	紫	春	庫	秉	桂	秉	鑒	祖	海	遷	榮	芝			
林	甲	棟	山	聲	英	英	魁	三	陽	溥	功	驥	衍	寰	統	豐	友	順	貴	朗	午	福	彝	山	瑞	堂	桂	清	福	恩	秀

給十三級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	蔡	韓	趙	董	王	孫	張	孟	胡	劉	李	賈	關	關	費	孟	王	李	劉	譚	韓	杜	張	曲	盛	楊	傅	王	關	胡	孫
騰	品	鳳	廷	玉	增	紹	本	廣	澤	魁	樹	鴻	龍	述	永	名	文	逢	鎮	乃	秀	芳	炳	經	繼	繼	國	錫	廷	寶	承
職	田	儀	忠	林	文	庭	正	恩	民	選	瀜	文	奇	斌	謙	遠	謨	春	潯	慶	掄	田	文	芳	宗	裕	賓	元	芳	德	宗

給月俸四十七圓

書記官 同 執行官 楊世英  
書記官 杜長春 柏長春 楊世英

葛崇德

易旭東

石玉芳

孫百昌

謝連枝

單鍾姚

陳之璣

屈積樸

夏明積

祝承明

鄂承明

李承明

吳承明

張承明

祖承明

于承明

陳承明

馮承明

鄭承明

劉承明

張承明

谷承明

安承明

趙承明

周承明

任承明

同承明

給月俸四十四圓

給十四級俸

教務官 于廣富

書記官 陳永祿

同書記官 馮玉海

同書記官 鄭銘春

同書記官 劉鴻春

同書記官 張景鴻

同書記官 谷景鴻

同書記官 安積茂

同書記官 趙懷積

同書記官 周德懷

同書記官 任慶德

同書記官 寇慶德

同書記官 同慶德

給月俸四十二圓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稅關事務官 李洲  
恩賞局屬官 趙愷  
瀋陽警察廳巡官 裴快

書記官 于駿 陳敬言 張樹顯 趙菊珊 王國基 單允珍 解席中 趙俊山 馮慶武 金永譽 黃椿深 莫永譽 陳德金 于化金 蘇士成 劉景泉 張廷俊 王懋德 戢連德 白永勤 執行官 白國仕 緝譯官 劉國仕 同 戢連德 同 張廷俊 同 劉景泉 同 蘇士成 同 于化金 同 陳德金 同 黃椿深 同 莫永譽 同 馮慶武 同 金永譽 同 趙俊山 同 趙菊珊 同 王國基 同 單允珍 同 解席中 同 趙俊山 同 馮慶武 同 金永譽 同 黃椿深 同 莫永譽 同 陳德金 同 于化金 同 蘇士成 同 劉景泉 同 張廷俊 同 王懋德 同 戢連德 同 白永勤 同 執行官 白國仕

第三種郵便符可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缺

●稅關監吏 初島守、於康德四年七月四日出缺

### ●商工事項

### ○營業所變更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按左列所開由本所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變更營業所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原田政太郎	哈爾濱市道裏石頭道街六十三號	第一四八號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
郭文儀	扶餘縣三岔河毛坎街中大興商號(中大糧棧支店)	第一四九號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

###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四年五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統計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外務局)

各辦事處在外使領館查證人員表

地方別	普通		特別		無料		通過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連	二	八	元	六	二	二	三	三	二	六
新義州	二	八	元	六	二	二	三	三	二	六
營口	二	八	元	六	二	二	三	三	二	六
山海關	二	八	元	六	二	二	三	三	二	六
綏芬河	二	八	元	六	二	二	三	三	二	六
滿洲里	二	八	元	六	二	二	三	三	二	六
圖們	二	八	元	六	二	二	三	三	二	六
黑龍江	二	八	元	六	二	二	三	三	二	六
古北口	二	八	元	六	二	二	三	三	二	六
日北	二	八	元	六	二	二	三	三	二	六
赤領	二	八	元	六	二	二	三	三	二	六
合計	二	八	元	六	二	二	三	三	二	六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死去

●稅關監吏 初島守、康德四年七月四日死去

### ●商工事項

### ○營業所位置變更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位置變更ノ件本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權度檢定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位置變更ノ營業所	指令番號	認可年月日
原田政太郎	哈爾濱市道裏石頭道街六十三號	第一四八號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
郭文儀	扶餘縣三岔河毛坎街中大興商號(中大糧棧支店)	第一四九號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

###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四年五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統計左ノ如シ

(康德四年七月·外務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別	入境	通過	計	本	北	武
美國 (米國)	1	1	2	1	1	0
英國 (英國)	1	1	2	1	1	0
蘇聯 (蘇俄)	1	1	2	1	1	0
德國 (獨逸)	1	1	2	1	1	0
波蘭 (波蘭)	1	1	2	1	1	0
法國 (法國)	1	1	2	1	1	0
荷蘭 (荷蘭)	1	1	2	1	1	0
丹麥 (丹麥)	1	1	2	1	1	0
瑞典 (瑞典)	1	1	2	1	1	0
奧國 (奧國)	1	1	2	1	1	0
立陶宛 (立陶宛)	1	1	2	1	1	0
瑞克 (瑞克)	1	1	2	1	1	0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1	1	2	1	1	0
希臘 (希臘)	1	1	2	1	1	0
比利時 (比利時)	1	1	2	1	1	0
意大利 (意大利)	1	1	2	1	1	0
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	1	1	2	1	1	0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	1	1	2	1	1	0
阿根廷 (阿根廷)	1	1	2	1	1	0
加拿大 (加拿大)	1	1	2	1	1	0
英領印度 (英領印度)	1	1	2	1	1	0
澳洲 (澳洲)	1	1	2	1	1	0
波列斯 (波列斯)	1	1	2	1	1	0
菲律賓 (菲律賓)	1	1	2	1	1	0
秘魯 (秘魯)	1	1	2	1	1	0
智利 (智利)	1	1	2	1	1	0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	1	1	2	1	1	0
計	100	100	200	100	100	0





十 十 十  
月 月 月

查證料金收入表

(單位國幣圓)

地方別	普通			特			無			查證料金計
	件數	料金	件	件數	料金	件	件數	料金		
大連	廿	二〇〇	件	三	五	件	二	二	二二六	
新義州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四〇	
營口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〇	
山海關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六〇	
綏化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〇	
滿洲里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〇	
黑龍江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〇	
古北口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〇	
赤日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〇	
武領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〇	
北領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〇	
本部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件	一	一〇	〇	
計	二七	二七〇	件	三	五	件	二	二	二六六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海面	氣					
旅順	順	七五八·五	七五八·五	二三	南	一	一	雨
大連	連	七五八·五	七五八·五	二四	南	二	一	曇
鳳城	城	七五七·六	七五七·六	三一	東	一	一	薄曇

營口	承德	鞍山	奉天	赤峰	開原	延吉	四平	鐵嶺	敦化	新賓	東寧	綏化	東寧	杜爾	洮南	哈爾濱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海倫	克山	海拉爾	滿洲里	黑龍江
七五七.九	七五六.〇	七五九.一	七五五.七	七五二.七	七五七.二	七五七.八	七五七.〇	七五五.二	七五六.三	七五六.七	七五八.二	七五六.七	七五七.八	七五三.九	七五五.六	七五〇.三	七五七.八	七五二.七	七五四.七	七五二.九	七五二.九	七五四.二	七五〇.九
二七	二四	三一	三〇	二六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三	三〇	三〇	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三	三一	三二	二二	一五	二九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三	二	四	五	三	六	九	七	九	二	二	七	七	九	八	七	七	七	七	六	九	五	三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晴	雨	晴	晴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更正(訂正)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號外第二頁下端第四行第十二款「外務局」應作「內務局」係誤排、同上第五八頁下端財政部「第一款財政本部」右傍應加添「經常部」一行係作稿錯誤

第九百七十號勅令二二三頁(會社法)下段第九行「金」ヲ提供」ハ「金額ヲ提供」、同上第三四頁下段第四行「百五十八條」ハ「第百五十八條」、同上第七四頁(運送法)下段第四條「貨物引換證」發行」ハ「貨物引換證」發行」ノ何レモ誤植

第九百七十六號第二五頁下端第七行及第四五頁上端第六行「租光勳」各應作

「租光勳」、第二五頁下端末起第二行「蘆澤治道」應作「芦澤治道」、第四四頁上端第五行(張賢才之俸給)「六級俸」應作「四級俸」係作稿錯誤(人事處)

第九百七十九號第一六〇頁下端第八行「晏昆」應作「晏崑」係作稿錯誤(宮內府)、第一六一頁末起第四行「吉林省永吉縣」應作「吉林省永吉縣」係作稿錯誤(產業部)

第九百八十一號第一九〇頁任免及指紋欄上端第一行(馬連登之官名)「(吉林省)省警正」應作「警察廳警正」係作稿錯誤

公告

公示送達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姓名 張 廣 籍貫 居住 住在本埠

被告事件於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遼源地方法院 審判官 馬 和 順

遼源地方法院

審判官 馬 和 順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遼源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 旭 園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姓名 劉 子 籍貫 居住 住在本埠

被告事件於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遼源地方法院 審判官 馬 和 順

遼源地方法院

審判官 馬 和 順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遼源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 旭 園

公告

公示送達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姓名 張 廣 籍貫 居住 住在本埠

被告事件於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遼源地方法院 審判官 馬 和 順

遼源地方法院

審判官 馬 和 順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遼源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 旭 園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姓名 劉 子 籍貫 居住 住在本埠

被告事件於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遼源地方法院 審判官 馬 和 順

遼源地方法院

審判官 馬 和 順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遼源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 旭 園

康德四年 刑第四六號

公判日期被告告白喚票

姓名	楊
性別	男
居住	住居不詳

右者因隱匿財產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午後一時於遼源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遼源區法院  
 審判官 李芳

右爲贍本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遼源區法院書記官 劉大鵬 啓

### 廣告

####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查左列貨物其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站長報知爲荷

整理號	品名	包裝、數量	記
貨27	大豆	麻袋裝 三袋 二四六疋	三月十七日於泰來站發見並無貨籤標記
貨28	木炭	袋裝 三二一疋	以三月十九日第八〇五列車到於泰安站並無貨籤標記
貨29	芝麻	麻袋裝 五三二疋	於昭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江站立到於平陽站之積合第廿六號車內發見貨籤標記
貨30	無線電信機械	箱裝 三三三疋	昭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於牡丹江建設事務所林口用度倉庫收受物件內而到達者並無貨籤標記
貨31	蘇子	麻袋裝 六一二疋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於茂林站附近橫道拾得者並無貨籤標記等

康德四年 刑第四六號

公判日期被告告白喚票

姓名	楊
性別	男
居住	住所未詳

右者隱匿財產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午後一時遼源區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遼源區法院  
 審判官 李芳

右爲贍本ナリ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遼源區法院書記官 劉大鵬 啓

### 廣告

####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整理號	品名	荷造、數量	記
貨27	大豆	麻袋入 三袋 二四六疋	三月十七日泰來站ニ於テ發見ス荷札標記ナシ
貨28	木炭	袋入 三二一疋	三月十九日第八〇五列車ニテ泰安站ニ發着ス荷札標記ナシ
貨29	胡麻	麻袋入 五三二疋	昭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江站立到於平陽站之積合第廿六號車內ニテ發見荷札標記ナシ
貨30	無線電信機械	箱入 三三三疋	昭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於牡丹江建設事務所林口用度倉庫受荷物ニ入到者ス荷札標記ナシ
貨31	蘇子	麻袋入 六一二疋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茂林站附近踏切ニテ拾得ス荷札標記等ナ

貨 32	木皮 (香料原料)	繩捆 三〇疋	六月九日於香坊站(馬家溝)貨物倉庫內對照剩貨時發見者並無貨籤標記等
貨 33	燕麥	麻袋裝 五五〇疋	同右
貨 34	鐵網及其他	麻袋裝 二〇疋	同右
貨 35	(空瓶) (藥用大小)	箱裝 三〇疋	同右
貨 36	鐵螺絲母	草包裝 七三疋	同右
貨 37	舊衣類 (襪衫洋服鞋)	柳條包裝 一箇 振以麻繩 三〇疋	同右
貨 38	鐵鍋 直徑七八寸 周圍二四三寸	無包裝 二十一箇 二五二疋	同右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物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  
鐵道總局

### ●金融合作社登記

一、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為謀發達會員之經濟以辦左列業務為目的  
(一) 對會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二) 收受會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三) 收受非會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四) 為會員共同購買產業上必要材料或依會員之委託販賣其生產物  
(五) 為會員保管其生產物於倉庫或對此發行倉庫證券  
(六) 代理其他金融會銀行或金融業社之業務或與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一、名 稱 開原金融會  
一、區 域 奉天省開原縣西豐縣  
一、事務所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二十八番地  
(一) 支所 奉天省西豐縣第一區掘鹿北泰街

### ●金融合作社登記

一、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會員ノ經濟發達ヲ謀リ左記業務ヲ爲ス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一) 會員ニ對シ其ノ經濟發達上必要ナル資金ヲ貸付スル  
(二) 會員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ヲ收受スル  
(三) 會員ニ非ザル者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ヲ收受スル  
(四) 會員ノ爲ニ其ノ產業上必要ナル材料ヲ共同購買シ或ハ會員ノ生産物ヲ委託販賣ス  
(五) 會員ノ爲ニ其ノ生産物ヲ倉庫ニ保管シ或ハ此ニ對シ倉庫證券ヲ發行ス  
(六) 其ノ他金融會銀行或ハ金融業社ノ業務ヲ代理シ或ハ銀行及金融業者ノ業務ヲ幹旋ス

一、名 稱 開原金融會  
一、區 域 奉天省開原縣西豐縣  
一、事務所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二十八番地  
(一) 支所 奉天省西豐縣第一區掘鹿北泰街

貨 32	木皮 (香料原料)	繩ノ 三〇疋	六月九日香坊站(馬家溝)貨物倉庫内ニテ殘貨對照ノ際發見ス荷札標記等ナシ
貨 33	燕麥	麻袋入 五五〇疋	同右
貨 34	金網外	麻袋入 二〇疋	同右
貨 35	(空瓶) (藥用大小)	函入 三〇疋	同右
貨 36	鐵繼手	吸入 七三疋	同右
貨 37	古衣類 (シャツ洋服靴)	行李入麻繩ノ 三〇疋	同右
貨 38	鐵釜 直徑七八寸 周圍二四三寸	裸 二十一箇 二五二疋	同右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鐵道總局ニ於テ之方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  
鐵道總局

一、出資一役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役之金額爲國幣十圓整  
第一次繳納每一股爲一圓第二次以後之繳納金額期間及方法除以應分配之盈餘金抵充繳納外依評議員會之決議定之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昭和九年三月十三日  
一、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三千八百七十九股 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圓  
一、解散事由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總會之決議  
(三) 合併  
(四) 會員之缺乏  
(五) 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一、社長理事副理事及監事之姓名住所  
會長 崔承賢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永興街八十二番地  
理事 金鶴衡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二十八番地  
副理事 任洪彬 奉天省西豐縣第一區掘鹿北泰街

一、出資一口ノ金額及金額ノ拂込方法 出資一口ノ金額ハ國幣十圓整トス  
第一回拂込ハ一口一圓トシ第二回以後ノ拂込金額及期間方法ハ分配スベキ剩餘金ヲ以テ拂込ニ充ツル外評議員會ノ決議ニヨリ之ヲ定ム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昭和九年三月十三日  
一、已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三千八百七十九口 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圓  
一、解散事由  
(一) 章程所定メタル所ノ解散事由ノ發生  
(二) 總會ノ決議  
(三) 合併  
(四) 會員ノ缺乏  
(五) 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  
一、社長理事副理事及監事ノ氏名住所  
會長 崔承賢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永興街八十二番地  
理事 金鶴衡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二十八番地  
副理事 任洪彬 奉天省西豐縣第一區掘鹿北泰街

監事 崔國敏 奉天省開原縣第九區城內南街六百八十三號

監事 朴洛承 奉天省開原縣附屬地車站街一百五十番地  
監事 金鎮學 奉天省開原縣附屬地車站街一百五十番地  
十六番地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開原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王晉忱趙家語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事  
董興武 奉天省開原縣第六區新民村田家窩棚

●開原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已繳納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總股數及總金額二千七百八十六股一萬零七百八十六圓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登記 開原區法院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支行設立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七號之支行及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醫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依蘭縣城西大街路北  
彰武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康德四年一月八日登記

●公記糧業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一月十二日左記人入社  
韓來祿 國幣一千圓 開原縣城內東大街  
康德四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字一三號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因設置支行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監事 崔國敏 奉天省開原縣第九區城內南街六百八十三號

監事 朴洛承 奉天省開原縣附屬地車站街一百五十番地  
監事 金鎮學 奉天省開原縣附屬地車站街一百五十番地  
十六番地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開原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王晉忱趙家語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事  
董興武 奉天省開原縣第六區新民村田家窩棚

●開原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迄二抽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左ノ如ク變更ス已ニ抽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二千七百八十六圓一萬〇七百八十六圓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登記 開原區法院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七號ノ支行及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醫院ノ支行ハ各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依蘭縣城西大街路北  
彰武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康德四年一月八日登記

●公記糧業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一月十二日左記ノ者入社  
韓來祿 國幣一千圓 開原縣城內東大街  
康德四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字一三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支行ヲ該管內ニ設置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ナス

一、公司之名稱 滿洲興業銀行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一、支 店 新京視町三丁目十二番地  
新京日本橋通三十二番地  
大連市伊勢町六十九番地  
大連市大山通十一番地  
安東大和橋通五丁目四番地  
安東縣市場通六丁目一番地  
安東縣隆街十三號  
旅順市乃木町三丁目二十一番地  
營口元神廟街三十三號地  
遼陽大和通二十四番地  
奉天浪速通三十三番地之一  
奉天浪速通三十三番地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路南什字街西  
錦州寧町通  
鐵嶺西町二號地  
開原鐵嶺附屬地掘地大街六十二番地  
四平街西區北町六番地

哈爾濱特別市埠頭區地段街一二二二號第一二二八號  
哈爾濱埠頭區石頭道街八五號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高力街路西甲字三百三十二號  
齊齊哈爾龍門大街三十號之一  
龍井龍井街  
圖們街  
牡丹江太平路十二號之三、十  
金州會南街四百九十九番戶  
貔子窩會西街八番地  
普蘭店會豐街十九番地  
鞍山北二條街六番地  
海城大街三十四番地  
撫順中央大街二十二番地  
山城鎮中大街  
本溪湖石山町百二十一番地  
公主嶺櫻町一丁目二番地  
范家屯南大通北第一號地  
吉林商埠地五緯路第一百四十三號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 匯兌與據及其他商業票據之收買  
(二) 確實擔保品作抵押及信用放款  
(三) 各種存款及活期透支

一、公司之名稱 滿洲興業銀行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一、支 店 新京視町三丁目十二番地  
新京日本橋通三十二番地  
大連市伊勢町六十九番地  
大連市大山通十一番地  
安東大和橋通五丁目四番地  
安東縣市場通六丁目一番地  
安東縣隆街十三號  
旅順市乃木町三丁目二十一番地  
營口元神廟街三十三號地  
遼陽大和通二十四番地  
奉天浪速通三十三番地之一  
奉天浪速通三十三番地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路南什字街西  
錦州寧町通  
鐵嶺西町二號地  
開原鐵嶺附屬地掘地大街六十二番地  
四平街西區北町六番地

哈爾濱特別市埠頭區地段街一二二二號第一二二八號  
哈爾濱埠頭區石頭道街八五號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高力街路西甲字三百三十二號  
齊齊哈爾龍門大街三十號之一  
龍井龍井街  
圖們街  
牡丹江太平路十二號之三、十  
金州會南街四百九十九番戶  
貔子窩會西街八番地  
普蘭店會豐街十九番地  
鞍山北二條街六番地  
海城大街三十四番地  
撫順中央大街二十二番地  
山城鎮中大街  
本溪湖石山町百二十一番地  
公主嶺櫻町一丁目二番地  
范家屯南大通北第一號地  
吉林商埠地五緯路第一百四十三號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 爲替手形及其ノ他商業手形ノ買入  
(二) 確實ナル擔保品アル抵當及ビ信用貸付  
(三) 各種預金及當座貸越

(四) 保管寄存  
 (五) 匯兌及帖現  
 (六) 普通交往諸會社銀行及商人之票據提款  
 (七) 地方債及滿洲實業開發會目的會社之社債債券之事項  
 (八) 國債地方債社債招股積金或股本股息照付  
 (九) 前各項以外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應募股本之一切事項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三千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政府公報及新聞紙  
 但是揭發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時須由總裁選定而後公布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總裁 宮田勇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副總裁 松原純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理事 松田義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理事 一色信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理事 高橋武夫 大連市西公園町三十一番地  
 理事 鶴宗 連 新京西四馬路  
 理事 鳥澤 隆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監事 啓 彬 奉天市大西門外威平里第二條胡同  
 監事 張本政 大連市監部通三十九番地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中居秀雄 開原附屬地朝日街番地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滿洲實業銀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開原附屬地地拘路大街六十二番地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登記 開原區法院

(四) 募集預り  
 (五) 籌募及手形ノ割引  
 (六) 普通取引ノスル諸會社銀行及商人ノ手形金ノ取立  
 (七) 地方債及ニ滿洲實業開發會目的ノ爲メ  
 (八) 國債地方債社債株式募集ノ積立金或ハ出資諸會社ヲ指ス  
 (九) 前各項以外經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出資一切ノ事項ヲ募集ス

一、株式ノ總額 國幣三千萬圓  
 一、一様ノ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株已達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及新聞紙  
 但シ新聞紙ハ總裁之ヲ選定シテ公布ス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總裁 宮田勇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副總裁 松原純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理事 松田義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理事 一色信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理事 高橋武夫 大連市西公園町三十一番地  
 理事 鶴宗 連 新京西四馬路  
 理事 鳥澤 隆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一、監察人ノ氏名住所  
 監事 啓 彬 奉天市大西門外威平里第二條胡同  
 監事 張本政 大連市監部通三十九番地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ノ氏名住所 中居秀雄 開原附屬地朝日街三番地  
 一、商業主人ノ氏名住所 滿洲實業銀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一、經理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開原附屬地地拘路大街六十二番地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登記 開原區法院

### 金融合作社職員養成所招募講習生

一、受験資格  
 1 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勿論任何僻地堪能勤勞者  
 2 年齡未滿三十歲之滿人且通曉日語者  
 一、招募人數 約百名  
 一、報名截止日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考試地址 新京、奉天  
 如要受験簡章、願書及其他用紙等祈附送二分郵票向經濟部銀行科函索可也  
 康德四年七月

滿洲國經濟部

### 政府公報發行所

一、東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  
 一、大坂市京橋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一、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新 京 高 緯 地  
 營 繕 需 品 局  
 下 久 人  
 (電話東京(66)七五一六)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九百八十五號

價 日 一份 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定 一月 一元五角(國內)二元(國外)  
 廣告刊費 九分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 京 郵 政 院 總 務 課  
 電話(3)二二二一(東京) 電話(2)二二二一(東京)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一之六  
 電話(3)二二二一(東京) 電話(2)二二二一(東京)  
 電話(3)二二二一(東京) 電話(2)二二二一(東京)  
 電話(3)二二二一(東京) 電話(2)二二二一(東京)  
 電話(3)二二二一(東京) 電話(2)二二二一(東京)